

**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用人員之職稱、經費來源、法令依據
及承辦採購業務範圍彙整表**

	職務名稱	經費來源	進用依據法令	承辦採購業務範圍
正式機關 (包括事業機構)	約聘人員	人事費	聘用人員聘用條例/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	屬依人事法規進用者，得辦理採購各階段業務。
	約僱人員	人事費	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	同上
	技工/工友	人事費	事務管理規則	1. 事務管理規則已於 94.06.29 廢除，該等職務目前遇缺不補。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頒「工友管理要點」，各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事項，目前依該要點辦理。 2.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10 月 20 日 76 局肆字第 27723 號函釋略以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工友(技工)代理編制內職務。惟各機關因人事編制緊縮，人力不足，仍有核派工友(技工)承辦採購業務情形，其承辦範圍不得包括擔任主持開標、決標及主持初驗、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。
	臨時人員 (如委外派遣人員短期近用之契僱人員、衛生署所屬醫院以醫療作業基金聘僱約用人員等)	1. 業務費 2. 工程管理費 3. 人事費	無	1. 依本會 90.09.24(90)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釋略以，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 <u>監工</u> 、 <u>驗收</u> 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，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。另依本會 91.08.20(91)工程企字第 09100320160 號函釋，該「臨時人員」，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，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、特定性工作之人員 2. 該等臨時人員不得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、驗收等負有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。

	職務名稱	經費來源	進用依據法令	承辦採購業務範圍
	工讀生	業務費	無	屬打工性質，不宜處理機關採購工作。
派用機關 (例如： 國工局、 高鐵局)	派用人員 /聘僱人 員	1. 人事費 2. 工程管 理費	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36 條及個別 組織規程(如：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新建工程局暫 行組織規程、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暫行組織規 程)	1. 依本會 91.08.20 (91)工程管字 第 09100320160 函釋，派用機關 之派用人員與聘僱人員，因非以 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 計畫經費進用，尚非本函所稱 「臨時人員」。 2. 另行政院 89 年 4 月 11 日台 89 人 政力字第 190452 號函略以， <u>各 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 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</u> ，因 不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 故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以契約 予以明定；至所謂「特定用人制 度」，亦例示如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等。(如臺北市政府捷 運局 89 年 4 月 11 日前進用之約 聘僱人員) 3. 該等人員得承辦採購業務範圍， 包括各階段採購工作。
	臨時人員	1. 業務費 2. 工程管 理費	無	同正式機關之臨時人員
受委託規 劃設計監 造機構	臨時專門 技術人員 臨時監工	工程管理 費	中央政府各機關 工程管理費支用 要點	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，得 擔任機關驗收工作之協驗人員，該 等人員亦得 <u>協助</u>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 訂定、審標、履約管理等業務，但 不包括擔任主持開標、決標及主持 初驗、驗收等須負有相當法律責任 之工作。